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公司对机科股份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机科股份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银国际推荐机科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机科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机科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挂牌公司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机科股份由 6 名发起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发起设立，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公司均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年检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 XYZH/2015BJA40002 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440,191.24 元、442,563,124.93 元、102,846,831.76 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章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这些会议的召开表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机科股份由 6 名发起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发起设立，股份总数为 6,000 万

股。公司自成立至今共有 1 次增资行为、1 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通过，认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机科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徐晖、何永哲、宋长发、杨绍辉、于新军、贾义真、潘嘉钦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机科股份股份或在机科股份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机科股份的申请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

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由 6 名发起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发起设立，净资产为 84,347,097.95 元，折合股本为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 公司系由 6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至今共有 1 次增资行为、1 次股权转让行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照《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通过，认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设计、研发和销售，具有深厚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形成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供应链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设计、研发和销售，在推动行业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

加剧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高端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和环保设备与工程，其研发设计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公司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制定的相关制度运行时间较短，其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406,663.63 元、163,959,708.17 元、96,016,326.76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3%、38.61% 和 30.80%，其中一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41.05%、22.71%、16.52%，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客户和应收账款账龄改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核发 GR2014110013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限

期结束后复审没有通过，使得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后者取消，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采购、资金往来。2015年1-5月份、2014年、2013年，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570,200.39元、85,883,305.56元、29,944,819.90元，金额较大，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19.41%、7.79%。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署页。)



2015年11月16日